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551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醒民眾求職提高警覺、保護自身安全，請協助推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之反詐騙宣導素材（雲端資料夾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Z9081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多起詐欺集團為掌控人頭帳戶可供長久控制使用，而對提供帳戶者施以囚禁凌虐案件，為使民眾有正確求職及提供帳戶即屬犯罪行為之概念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推廣旨揭素材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單位）如有自製反詐騙宣導素材亦可提供本部，俾利各部會交流使用，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本部保護司

